

中国烟草湖北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2024-2027年出口烟叶国内运输服务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0610-2340NF071703

本招标项目已由中国烟草湖北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采购计划批准采购，项目资金来自企业自筹，招标人为中国烟草湖北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 项目概况与采购内容

1.1服务内容：

标段	服务地区	运输内容	路线	最高限价单价（含货物保险，含税）	备注
1	恩施地区烟叶集并运输	烟叶	恩施州烟叶中心仓库至恩施复烤厂	1.83元/担	/
			长阳—恩施复烤厂	9.73元/担	/
	恩施成品烟叶运输	成品片烟	恩施—武汉	77.17元/箱	226KG/箱
				76.67元/箱	216KG/箱
2	襄阳地区烟叶集并运输	烟叶	十堰中心库—襄阳复烤厂	7.93元/担	/
			房县—襄阳复烤厂	7.93元/担	
			保康—襄阳复烤厂	7.77元/担	
			南漳—襄阳复烤厂	4.37元/担	
			兴山—襄阳复烤厂	15.33元/担	
			秭归—襄阳复烤厂	12.87元/担	
			长阳—襄阳复烤厂	11.07元/担	
	襄阳成品烟叶运输	成品片烟	襄阳—武汉	41.60元/箱	226KG/箱
				40.60元/箱	216KG/箱
				38.67元/箱	196KG/箱

1.2服务期：签订合同之日起三年（三十六个月）。

1.3最高限价总金额：标段1、2项目服务期三年内最高限价合计为540万元，若结算金额累计达到540万元则合同自动终止。

备注：1.本项目不承诺具体采购数量，按实际下达的订单为准，据实结算。

2.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表中的最高投标限价单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单价视为无效报价。

2. 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资格：

2.1投标人必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企业法人须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须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提供合法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2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3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近一年或近三年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审计报告无拒绝或否定意见。（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或银行资信证明或银行存款证明）。

2.4投标人须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投标人需提供今年以来任意一个月实际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明、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需提供今年以来任意一个月实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2.5投标人在本次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日前3年内（至投标截止日之前，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时间起）：

(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

(3) 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 ”上，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不存在行贿行为（以刑事判决书、刑事裁定书、党纪处分决定书生效的时间为准）。（查询方法：进入<https://wenshu.court.gov.cn/>网址，在“高级检索”里，限定裁定期限自投标截止日之前近三年，在“全文检索”中输入投标人名称及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案由限定为“刑事案由”）。

（提供以上公告发布后相关查询页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

2.6投标人近三年内履约信誉良好，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及中国裁判文书网相关查询页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查询页截图或提供内容不准确的，以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2.7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承诺函）。

2.8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提供承诺函，以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现场通过“天眼查”、“企查查”等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2.9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因不良行为被采购单位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且在禁入期内，以及因行贿行为被烟草行业或中国烟草总公司湖北省公司列入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名单且在禁入期内，将被禁止参加投标。

2.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得转包，不得将项目分包（提供承诺函）。

3. 招标文件的获取

3.1获取时间：2024年1月8日 09 时至2024年1月12日 17 时（北京时间，下同）。

3.2获取地址：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武汉市洪山区友谊大道万盈国际21层01号）；

3.3获取方式：

线上获取：将以下材料扫描件发至邮箱2726254123@qq.com，报名邮件请在邮件标题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邮件内容应写明公司名称全称，联系人，联系手机。

1) 法定代表人自己领取的，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真彩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领取的，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受托人身份证真彩扫描件；

3) 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合法组织证明文件真彩扫描件；

4) 标书费转账截图。

3.4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500元/份，售后不退；

3.5标书费缴纳账户：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请公对公转账）

账户：3202121809100001855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武汉武青四千道支行

行号：102521004990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1月29日9时30分，地点为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武汉市洪山区友谊大道万盈国际21层01号）。

4.2 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5. 开标方式、时间、地点

5.1 开标方式：现场开标。

5.2 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1月29日9时30分。

5.3 开标地点：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武汉市洪山区友谊大道万盈国际21层01号）。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采购与招标网、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官网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受理异议和澄清、质疑）：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洪山区友谊大道万盈国际21层01号

邮编：430000

联系人：彭秦、田莹、付攀

电话：13317123413、027-88861858 传真：027-88861858

电子邮箱：2726254123@qq.com

招标人：中国烟草湖北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采购部门（负责解答异议和澄清）：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宝丰路6号

联系人：王文

电话：027-85497197

招标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中国烟草湖北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监督工作组

联系人：阮峻

电话：027-85497149

2024年1月5日